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961号

徐佩滢:

本院受理原告陈永发与被告徐佩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徐佩滢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授权委托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(2026)粤0783民初961号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。原告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剩余款项25000元;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[以25000元为基数,按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标准计算,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];3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于2026年5月8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请依时出庭参加,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